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8 年 11 月

编号：P-2018-20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其阳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 甲 字第 1111 号

有 效 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一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建材水利；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报批 P-2018-2053

项目名称：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郭其阳（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张雷	0012618	A111102501	轻工纺织化纤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雷	0012618	A1111025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赵博伟</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赵会昌</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保定市博野县大营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076267668</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235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博野县大营村南</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博野县行政审批局</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博野行审备字[2018]211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667m^2（合 7 亩）</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2.65</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5</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6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1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地发展，建材工业是与基础设施建设、住行消费升级及加快城市化进程密切相关的产业，随着国家各项国民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市级重点工程愈来愈多，河北省经济建设面临着新的飞跃，大批电力、道路交通、通讯基础设施建设都将逐步实施，城镇和住宅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也将提速，这些都将对建筑材料形成旺盛的需求。为此，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拟投资 72.65 万元，在博野县大营村南建设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受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委托（见附件 1），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通过现场踏勘、查证资料、走访问询等工作，在充分掌握相关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2 石材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3.地理位置：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位于博野县大营村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04447°、N38.411620°。项目北侧为荣凯顺搅拌站，西侧为废坑闲置用地，南侧为博野县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乡间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4.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博野县大营村南，项目占地面积为 7 亩（合 4667m^2），总建筑面积 2050m^2，购置碎料机、60 目震动设备、输送装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 colspan="3">内容</th><th colspan="2">用途</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原料库房</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500m²</td><td colspan="2">原料石料的存储，其中颚式破碎机的入料斗口位于该原料库内</td><td>单层，轻钢结构，棚顶安装水喷淋装置</td></tr>
<tr><td>成品库房</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1500m²</td><td colspan="2">主要进行石子破碎、筛分和成品料的暂存</td><td>单层，轻钢结构，棚顶安装水喷淋装置</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休息室</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50m²</td><td colspan="2">用于办公和临时休息</td><td>单层，轻钢结构</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7">新鲜水用量 2142m³/a，依托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水井供给（该水井已办理取水证明，见附件）</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7">厂内设变压器 1 台，年用电量 50 万 kW·h，由当地电网供给</td></tr>
<tr><td>供热</td><td colspan="7">生产不用热，办公休息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td></tr>
<tr><td rowspan="15">环保工程</td><td rowspan="12">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原料库房</td><td colspan="4">轻钢结构整体封闭，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td></tr>
<tr><td colspan="2">入料斗口</td><td colspan="4">设置于封闭的原料库房内</td></tr>
<tr><td colspan="2">颚式破碎机</td><td>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 colspan="2">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d rowspan="6">引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 套）+15m 高排气筒（1 根）</td></tr>
<tr><td colspan="2">小振筛</td><td rowspan="2">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 colspan="2">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 colspan="2">锤式破碎机</td><td colspan="2">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 colspan="2">大振筛</td><td>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 colspan="2">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 colspan="2">60 目振动设备</td><td>置于成品库房内</td><td colspan="2">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 colspan="2">输送皮带</td><td colspan="4">设置轻钢结构封闭通廊</td></tr>
<tr><td colspan="2">成品库房</td><td colspan="4">轻钢结构整体封闭，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td></tr>
<tr><td colspan="2">运输车辆及道路扬尘</td><td colspan="4">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矿石、石子运输车辆严密覆盖，石粉采用罐车运送；车辆限速行驶</td></tr>
<tr><td>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生活盥洗废水</td><td colspan="4">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 colspan="2">设备、车辆噪声</td><td colspan="4">生产设备于密闭车间内布置、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整体封闭、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车辆限速</td></tr>
<tr><td rowspan="2">固废处置</td><td colspan="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td><td colspan="4">作为石粉产品外售</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4">集中收集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td></tr>
</table>

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矿石	10 万 m^3	从易县/满城/曲阳采石厂外购，粒径 50cm~60cm
能耗	新鲜水	2142m^3	依托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水井供给（该水井位于本项目厂区内）
	电	50 万 kW·h	由当地电网供给，厂内设变压器 1 台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拟购置鄂式破碎、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鄂式破碎机	600×900 型	1 台
2	锤式破碎机	ϕ150 型	1 台
3	小振筛	/	1 台
4	大振筛	1.8m×6.0m	1 台
5	60 目振动设备	/	1 台
6	输送皮带机	/	1 套（5 条）
7	装载机	50 铲	1 台
合计		/	7 台（套）

7.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5mm 石粉、5~8mm 石碴、8~10mm 石碴、10~20mm 石碴、10~30mm 石碴，生产规模为加工石子 10 万 m^3/a（合 27 万 t/a）。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规格		<5mm 石粉	5~8mm 石碴	8~10mm 石碴	10~20mm 石碴	10~30mm 石碴
生产规模	万 m^3/a	1.8	0.8	1.8	3.7	1.9
	万 t/a	5.0	2.0	5.0	10.0	5.0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7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5%。

三、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依托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水井供给。项目工作人员均为周边村民，故厂区内不设食宿、洗浴。项目总用水量为7.14m³/d（2142m³/a），包括生产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库喷淋用水、成品库喷淋用水、厂内外运输道路喷淋，用水量分别见下图。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及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20L/（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7人，则新鲜水用量为0.14m³/d（42m³/a）。

为保证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要求：厂内设置一座储水罐，各喷淋点用水采用恒压自动供水设施从储水罐直接扬至各用水点；配置洒水车，定时对场内外运输道路进行喷淋洒水。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为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0.11m³/d（33.6m³/a），直接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另外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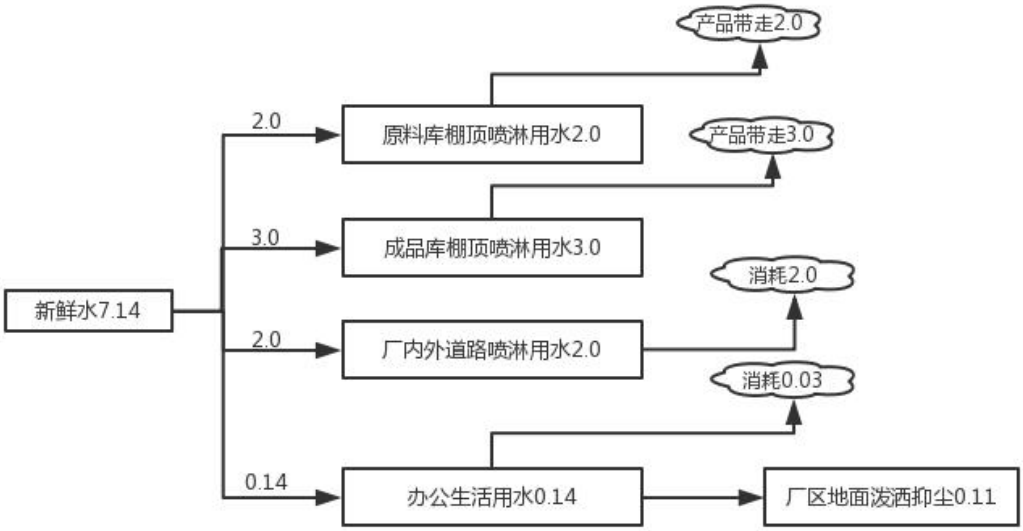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m^3/d）

2.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由当地电网提供，厂内设置 1 台变压器，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3.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四、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区西侧和北侧为生产区，东侧为办公休息室，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区布置。生产设备和工艺布局紧凑、合理；原料库房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和成品区位于厂区中北侧，物料流转顺畅。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见附图3。

五、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中项目。本项目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单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本项目已在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博野行审备字[2018]211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包括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征求意见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施工期的污染源主要有扬尘、噪声和人员生活产生的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对植被的破坏可经过后期的植被措施措进行恢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用水依托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水井供给，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制的要求。本项目占地7亩（合4667m^2），占用土地面积占博野县总土地面积（331km^2）的0.0014%，占比很小，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见附件3），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关于本项目的情况说明（见附件4）。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未列入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博野县地处北纬 38°37′-39°09′，东经 114°77′-115°03′之间。保定市南部，冀中平原腹地，京津石三大城市间。北距保定 50 公里，西南距石家庄 100 公里，北距北京 200 公里。东与蠡县交界，西与安国毗邻，北与清苑接壤，南与衡水市的安平、饶阳县相连。全县总面积 331 平方公里，辖 6 镇 1 乡 133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总人口 26 万人。境内交通便利，朔黄铁路、定(州)河(间)公路横贯东西，保衡公路跨跃南北，城乡公路四通八达。

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县大营村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04447°、N38.411620°。项目北侧为荣凯顺搅拌站，西侧为废坑闲置用地，南侧为博野县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乡间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博野县地处渤海湾盆地冀中坳陷西部构造带平原中部，目前的地形地貌均系第四纪洪积、冲击物沉积而成的平原、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平均海拔高度 15.6m，坡度为 0.1~0.3‰，缓缓倾斜，无明显起伏。

本项目所处区域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博野县处于北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春秋两季略有风沙。年平均气温 12℃，年平均降水 574mm，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3.5%，日最大降水量 228.8mm。四季主要风向：盛行风为西南和东北风，历史上极大风速 35m/s，年平均风速为 2.5m/s。历年平均冻土深度 53.5cm，平均年日照 2750.8h，无霜期 189d，零度以上积温 4710℃。

4.地表水系

博野县境内河流属于海河流域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潴泷河、孝义河、月明河，均为季节性河流。

①猪泷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流域面积 9430km2。上游称为沙河，在军诜汇入磁河后称为潴龙河，东流入白洋淀。沙河上游建有王快水库和口头、红领巾水库，磁河上游有横山岭水库。

②月明河：为孝义河支流，源于安国县西韩村一带，流经博野县入蠡县城关镇，经郑村、辛兴两乡镇于辛兴村西汇入孝义河。此河原为自然沟，由于排水不畅，俗称为“草鸡沟”。月明河以排沥为主，兼排潴龙河分洪或决口之水。1971 年，为利用王快水库蓄水灌溉农田，对此河进行初步配套，命名为蠡县主干渠。建国后，经多次治理，五年一遇设计标准，最大泄洪量 45m^3/s。河底宽 14～20m，排沥能力为 35～45m^3/s。

③孝义河：源于定州古屯及大辛庄村一带，经安国、博野、蠡县，下游与陈村分洪道共为一体注入白洋淀的马棚淀，全长 77km，最大泄洪量为 186m^3/s。

本项目周围无地表水体，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直接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水文地质

博野县属山前冲洪积扇形水文地质单元，位于冲洪积扇的中下部。按照第四纪地层划分原则，分为四个含水组，其变化规律为：自上而下粘性土由较厚逐渐变薄，含水砂层分布由不稳定到稳定，岩性粒度由细变粗，富水程度由小变大，但往下岩性风化渐强烈，富水性变弱，自西向东含水层由中粗砂逐渐变为细中砂至粉细砂，粉土层逐渐加厚，富水性则由强变弱，这种规律性的变化导致水文地质条件从西向东逐渐由好变差。各含水层组情况简述如下：

第一含水组：0～80m 范围内，含水层岩性以多层中粗砂、中细砂、细砂为主。含水单层厚度变化大，分布不稳定。

第二含水组：80～195m 深度内，含水层自西向东呈扇形分布，岩性分别以中

粗砂、细中砂、细砂为主。含水层比较稳定，单层厚度较大，但也有不连续分布的情况。

第三含水层组：195～350m 深度内，含水层岩性在水平分布上大体与第一含水层组相同，但岩性粒度变粗，单层厚度大且稳定，不过风化强烈，富水性减弱。

第四含水层组：350m 以下，基本未开采。

各含水层组之间有厚层粘性土隔水层，在天然条件下无水力联系。

目前当地的开采状况，农业用水井大都在 120m 左右，且第一、第二含水层组混合开采，工业及居民生活用水主要开采第三含水层。

本区地下水的补给方式主要为大气降水，其次是地表水和农灌水回归入渗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工开采和向下游径流方式为主。区内地下水的流向是自西向东。

从博野县地质钻孔和机井钻孔资料分析：200m 以上可遇 9~16 个含水层，单层厚度 2~16m 不等，总厚度在 40~120m 不等，除表层孔隙潜水外，大部属浅层承压水，主要靠降水补给，150m 以下分布着深层承压水，其补给来源主要是通过山前渗入，以侧向方式补给，含水砂层给比较复杂。博野县西北部以粗中砂为主，从剖面上看，砂性无明显规律，中部以粗中砂层和中细砂为主，东南部以中细砂为主。本区含水层富水性较好，单位涌水量在 17~33m^3/h 之间，水质大部分为重碳酸钙纳性水，矿化度均小于 1g/L。

博野县境内的潴龙河、孝义河、月明河、小白河都是季节性河流，即使是丰水年份也过水极小。地下水资源处于超采状态，水位逐年下降，日益匮乏，静水位埋深 20.36m，年平均供给量为 5700 万 m^3。现有机井 4670 眼，水浇地面积达 98%以上。

评价范围内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特殊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北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XHBG201704008）。该报告监测点位（大营村）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2.0km 处，根据该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大营村区域各监测因子的检测浓度分别为：PM_{10} 日均浓度为 131-195μg/m^3，SO_2 日均浓度为 16~50μg/m^3、小时平均浓度为 13~56μg/m^3，NO_2 日均浓度为 22~62μg/m^3、小时平均浓度为 23~79μg/m^3，CO 日均浓度为 1.0~1.2mg/m^3、小时平均浓度为 0.8-4.0mg/m^3；根据博野县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2018.4.11~4.17），日均浓度为 22~66μg/m^3。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大营村区域 SO_2、NO_2、CO、O_3、$PM_{2.5}$ 均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M10 有超标现象，是由于北方气候原因所致。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下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博野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HBG 201704008）（监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9 日）中南小王村（本项目下游 820m）、史家佐村（本项目下游 3400m）的监测数据。

根据检测报告，南小王村浅层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pH 7.75（无量纲）、耗氧量 0.21mg/L、总硬度 261mg/L、溶解性总固体 365mg/L、硝酸盐氮 1.9mg/L、亚硝酸盐氮未检出、氨氮未检出、氟化物 0.34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细菌总数未检出、氯化物 69.6mg/L、硫酸盐 18mg/L、氰化物未检出、挥发性酚类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铅未检出、镉未检出、铁未检出、锰未检出、砷未检出、汞未检出；史家佐村浅层水中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为：pH7.75（无量纲）、耗氧量 0.27mg/L、

总硬度 227mg/L、溶解性总固体 362mg/L、硝酸盐氮 0.8mg/L、亚硝酸盐氮 0.011mg/L、氨氮未检出、氟化物 0.34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细菌总数未检出、氯化物 57.6mg/L、硫酸盐 15mg/L、氰化物未检出、挥发性酚类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铅未检出、镉未检出、铁未检出、锰未检出、砷未检出、汞未检出；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调查，依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和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5，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小王村	E	820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高庄村	NW	1100	居住区	
	大营村	NW	2000	居住区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	——	——	工农业用水、饮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见表 6。

表 6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_2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NO_2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NO_2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CO 1 小时平均	10mg/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3	
	$O_3$1 小时平均	200μg/m^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氨氮	≤0.5 mg/l	
	硝酸盐氮	≤20 mg/l	
	亚硝酸盐	≤1.00 mg/l	
	氟化物	≤1.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氰化物	≤0.05 mg/l	
	汞	≤0.001 mg/l	
	砷	≤0.01 mg/l	
	六价铬	≤0.05 mg/l	
	镉	≤0.005 mg/l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2.噪声：建设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

1.废气：颗粒物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2">颗粒物
（有组织）</td><td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3</td><td rowspan="3">《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不低于 15m，高于本体建筑 3m 以上</td></tr>
<tr><td>颗粒物
（无组织）</td><td colspan="2">厂界外 10m 处≤1.0mg/m^3（扣除参考值）</td></tr>
<tr><td>噪声</td><td>Leq（A）</td><td>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able>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_3-N、TN、SO_2、NOx、VOC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休息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产生 SO_2 和 NOx，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另外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因此不涉及 COD、NH_3-N、TN、TP。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确定遵循达标排放的原则，同时结合《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根据排放标准计算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颗粒物排放量为： 废气排放量×排放标准=60000m^3/h×8h/d×300d×30mg/m^3×10^{-9}=4.320t/a 建议排放标准计算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作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即：COD0t/a，NH_3-N0 t/a，TN0t/a；$SO_2$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 4.32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污染是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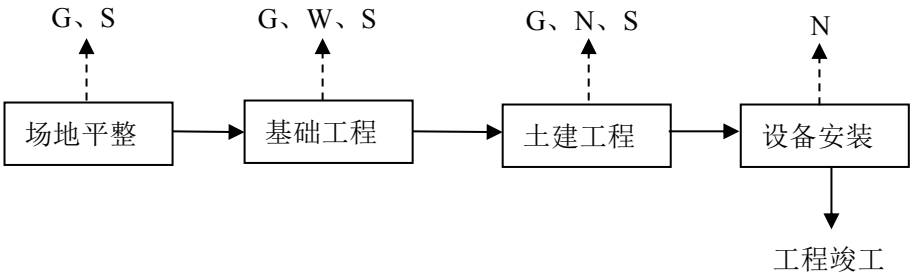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营运期：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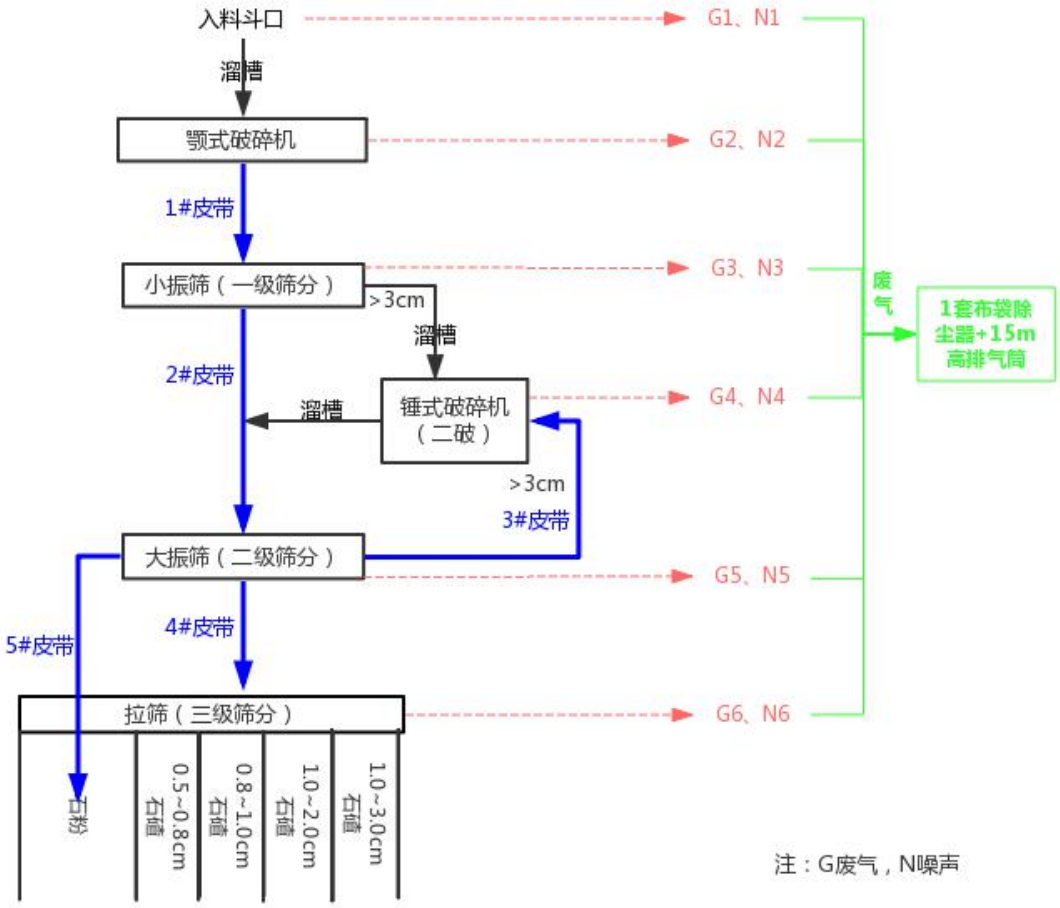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所使用的矿石直接外购，从附近采石厂汽车密闭运输，厂区不做大规模储存。外购石料经入料斗口均匀地送进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破（一级破碎），粗破后的物料通过 1#皮带经小振筛（一级筛分）筛分，筛下物料（<30mm 石碴）通过 2#皮带进入大振筛进一步（二级筛分），筛上物料（>30mm 石碴）经溜槽进入锤式破碎机（二级破碎）。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经设备下方溜槽落料至 2#皮带进入大筛进一步筛分筛上物料（>30mm 石碴）经 3#皮带进入锤式破碎机（二级破碎），筛中料经 4#皮带转运至 60 目振动设备（三级筛分），筛下成品按粒径分为 5 种：<5mm 石粉、5~8mm 石碴、8~10mm 石碴、10~20mm 石碴、10~30mm 石碴；筛下料（石粉）直接经 5#皮带输送至石粉存储区。成品堆存于成品库房，棚顶设雾状水喷淋装置。

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8h/d、300d/a）。

以上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及料棚内进行，皮带采用轻钢结构通廊封闭。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均整体封闭，并通过引风管道将产生的颗粒物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空。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8。

表 8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序号</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特征</th><th colspan="3">措施</th></tr>
<tr><td rowspan="8">废气</td><td>G_1</td><td>入料斗口</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 colspan="3">置于封闭原料库棚内，棚顶安装水喷淋装置</td></tr>
<tr><td>G_2</td><td>颚式破碎机</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d rowspan="6">设备封闭+引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 套）+ 15m 高排气筒（1 根）</td></tr>
<tr><td>G_3</td><td>小振筛</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 rowspan="2">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G_4</td><td>锤式破碎机</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G_5</td><td>大振筛</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置于封闭车间内</td><td>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G_6</td><td>60 目振动设备</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置于成品库房内</td><td>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td><td>皮带输送机</td><td>颗粒物</td><td>连续</td><td colspan="3">轻钢结构全封闭通廊</td></tr>
<tr><td>/</td><td>运输车辆及道路</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 colspan="3">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矿石、石子运输车辆严密覆盖，石粉采用罐车运送；车辆限速行驶</td></tr>
<tr><td>废水</td><td>/</td><td>职工生活</td><td>COD、SS、NH_3-N、TN</td><td>间断</td><td colspan="3">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td></tr>
<tr><td rowspan="7">噪声</td><td>N_1</td><td>入料棚</td><td>噪声</td><td>连续</td><td colspan="3" rowspan="6">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r>
<tr><td>N_2</td><td>颚式破碎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_3</td><td>小振筛</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_4</td><td>锤式破碎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_5</td><td>大振筛</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N_6</td><td>60 目振动设备</td><td>噪声</td><td>连续</td></tr>
<tr><td>/</td><td>风机</td><td>噪声</td><td>连续</td><td colspan="3">进出口软连接</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td><td>布袋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间断</td><td colspan="3">作为产品石粉外售</td></tr>
<tr><td>/</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 colspan="3">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td></tr>
</table>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th></tr>
<tr><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td><td colspan="2">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2033.8mg/m^3；292.86t/a</td><td>20.34mg/m^3；2.929t/a</td></tr>
<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物料装卸</td><td>颗粒物</td><td>0.075t/a</td><td rowspan="3">≤1.0mg/m^3;
0.867t/a</td></tr>
<tr><td>皮带输送</td><td>颗粒物</td><td>0.288t/a</td></tr>
<tr><td>运输车辆以及道路扬尘</td><td>颗粒物</td><td>0.504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职工生活</td><td>盥洗废水</td><td>33.0m^3/a</td><td rowspan="4">不外排</td></tr>
<tr><td>COD</td><td>150mg/L、0.005t/a</td></tr>
<tr><td>NH_3-N</td><td>15mg/L、0.0005t/a</td></tr>
<tr><td>TN</td><td>25mg/L、0.001t/a</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布袋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306.0t/a</td><td rowspan="2">0t/a</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05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5">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60 目振动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dB(A)～95dB(A)。</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5">旱厕采用水泥浇筑，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土壤松动遇到较大降雨冲刷，可能会发生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对厂区闲置空地覆土绿化，进行生态恢复，能有效改善原有占地区域的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工程建设中的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盥洗废水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以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的影响比较显著。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场地整平及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地面扬尘（污染因子为TSP）。扬尘的主要来源于：基础土石方的开挖、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各种施工车辆行驶，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引起扬尘等。

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影响，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冀建安[2016]27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建安[2013]33号）、《保定市治理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整治“6S”行动联合执法实施细则》《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及2015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保定市施工扬尘治理22条整治标准》等制定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3）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4）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

（5）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6）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7）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

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8）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

（9）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10）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作业。

（11）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1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3）建筑工程临边防护应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并保持整洁、无破损。

（14）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

（15）施工现场应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现场的空气质量指数应不高于本地域空气质量指数。

本项目主要建筑结构均为轻钢结构，土方开挖量较小，经采取上述抑尘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盥洗废水，水量少，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地面。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84dB(A)～92dB(A)。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减轻对周围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时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

村，经距离衰减后对该敏感点几乎无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施工人员 10 人，则产生量为 5.0kg/d，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建筑垃圾：本项目工程量较小，产生建筑垃圾基本能够就地平衡；确需外运时，要对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以防撒漏。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入料、物料转运、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

①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工业污染源核算》（毛应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参照颚式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kg/t 矿石，二级锤式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kg/t 矿石；经采取喷淋水抑尘后，起尘量可降至 10%。本项目鄂式破碎进料量为 27 万 t/a，锤式破碎进料量为 10 万 t/a。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鄂式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25kg/h（5.400t/a）；二次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08kg/h（5.000t/a）。

②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文献资料[聂国强，《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资源调查与环境第 24 卷第 4 期；2003；287-294]，筛分工序污染源强如下：模拟主要产生尘源的破碎、分筛工序，分数次进行分筛实验：取 200kg 破碎后的石渣从 20m 高处分筛，收集石渣产品，产生的颗粒物(TSP、PM_{10}) = 200kg-产品，数次实验结果见下表。

表 9　模拟实验结果

序号	分筛前（kg）	产品（kg）	颗粒物（kg）	%
1	200	198.5	1.5	0.75
2	200	197.5	2.5	1.25
3	200	199.5	0.5	0.25
4	200	198.5	1.5	0.75
平均	200	198.5	1.5	0.75

根据上表的模拟实验结果，即产生颗粒物的百分比含量乘以每天的产品产量,可计算出筛分工序颗粒物单位时间的排放量。本项目将各筛分机筛下物料通过机下溜槽落料不会出现高空散落；且物料下落至封闭皮带通廊或是封闭的库房内，不会

出现风力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起尘量可降至 5%。

本项目小振筛进料量为 27 万 t/a，大振筛进料量为 30 万 t/a，60 目振动设备进料量为 27 万 t/a。根据以上模拟实验，计算小振筛粉尘产生量为 42.19kg/h（101.250t/a），大振筛粉尘产生量为 46.88kg/h（112.500t/a），60 目振动设备粉尘产生量为 42.19kg/h（101.250t/a）。

③处理措施

本项目将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上料口和出料口上方分别加装集气罩，60 目振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然后将收集的废气经引风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引风风量为 60000m^3/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0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位置</th><th>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措施</th><th>布袋除尘器进口</th><th>布袋除尘器出口</th></tr>
<tr><td>颚式破碎机</td><td>2.25kg/h
5.400t/a</td><td>进料口、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td><td rowspan="5">引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td><td rowspan="5">292.86t/a、122.03kg/h、2033.8mg/m^3</td><td rowspan="5">2.929t/a、1.22kg/h、20.34mg/m^3</td></tr>
<tr><td>小振筛</td><td>42.19kg/h
101.250t/a</td><td>进料口、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锤式破碎机</td><td>2.08kg/h
5.000t/a</td><td>进料口、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大振筛</td><td>46.88kg/h
112.500t/a</td><td>进料口、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60 目振动设备</td><td>42.19kg/h
101.250t/a</td><td>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able>

根据上表，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34mg/m^3，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3）。

2.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库房运输车辆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原料库房设置为轻钢结构封闭料棚，顶棚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降低石料下落高度，以抑制因落差产生的粉尘废气。

参照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

公式：Q=1133.33*U^1.6*H^1.23*e^(-0.28W)

式中：H—物料落差，m，取 1.0m；

U—气象平均风速，m/s，本项目建设封闭料棚，取静风风速 0.5m/s；

W—物料含水率，%，取 8.0。

根据上述内容，入料棚卸料过程粉尘起尘量为 115.8mg/s。

项目生产规模为 27 万 t/a，即 900t/d；翻斗汽车承载量按 20m^3 即 50t 计算，则翻斗汽车每天运送 18 车；按每车卸车过程为 2min 计算，则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3kg/h（0.075t/a）。

②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石料加工过程转移通过全封闭轻钢结构通廊运送，经类比同类企业，石料输送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源强约为 0.04kg/h（0.288t/a）。

③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项目成品石料贮存在封闭料仓内，成品装卸过程及车辆运输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顶棚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矿石、石子运输车辆严密覆盖，石粉采用罐车运送；车辆限速行驶，根据当地气象条件，装载量、厂内运输距离度，车辆运输及道路产生的扬尘排放源强为 0.07kg/h（0.504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源强为 0.14kg/h（0.867t/a），根据估算模式 SCREEN3 预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最大贡献浓度为 0.05111mg/m^3，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 Pmax 及 $D_{10\%}$，预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主要有组织颗粒物预测结果表

预测因子						预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排放因子	高度（m）	排气筒烟气量(m³/h)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C_i（mg/m^3）	P_i（%）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排气筒	颗粒物	15	60000	1.22	0.5	0.0194	4.31	1146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194mg/m^3，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4.31%小于 10%，无 $D_{10\%}$出现，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146m，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以面源形式为主，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12。本评价采用其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对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进行 PM_{10} 最大地面浓度预测计算以及无组织面源对四周边界最大贡献浓度计算，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13。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排放因子	源强(kg/h)
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	2000	8	颗粒物	0.14

表 1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及出现的距离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
评价因子	--	TSP
最大地面浓度C_i	mg/m^3	0.05111
P_{max}	%	5.6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96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厂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5111mg/m^3，最大占标率为 5.68%，无 $D_{10\%}$出现，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96m。污染物浓度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以面源形式为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 1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物质	位置	有效高度（m）	面积(m^2)	排放源强(kg/h)	空气质量标准(mg/m^3)	计算距离(m)
颗粒物	厂区	8	2000	0.14	0.9	无超标点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方法与依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bullet L^C+0.25r^2)^{0.50}\bullet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颗粒物的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24 小时平均值的三倍，即：0.9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Q（kg/h）	Cm mg/m^3	S（m^2）	A	B	C	D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颗粒物	0.14	0.9	2000	350	0.021	1.85	0.84	2.5	4.994

经计算，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4.994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此规定，本项目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即以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边界向外延

伸 50m 的范围）。

综上，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量较小 0.11m^3/d（33.0m^3/a），COD、氨氮和 TN 的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150mg/L、0.005t/a，15mg/L、0.0005t/a，25mg/L、0.001t/a。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另外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2 石材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全厂主要噪声源源强，预测噪声声源对各边界的影响情况，并将预测结果与噪声控制标准相比较，预测该区域的噪声环境影响程度。

（1）预测参数

工程噪声源主要为成品库房内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各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然后经厂房隔声源强可降低 15~20dB（A）。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参数情况见下表（仅列出主要噪声源设备）。

表 16　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

噪声源	源强 dB(A)	设备数量	降噪措施	治理后声级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颚式破碎机	85	1 台	厂房隔声	65	20	20	50	10
锤式破碎机	95	1 台		75				
振动筛分机	80	2 台		60				
60 目振动设备	75	1 台		55				
装载机	90	1 台		70				

（2）预测方法

根据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点源模式，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点衰减模式为：

$$L_A（r）= 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离声源为 r 处的预测点处噪声级，dB(A)；

L_A（r_0）——距离声源 r_0 处的噪声级，dB(A)；

r_0、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r_0=1m）。

噪声叠加：

$$L_{总}=10lg（\sum 10^{0.1Li}）$$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某一个声压级，dB（A）。

（3）预测结果与分析

计算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各边界噪声预测　　单位：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边界	昼间	50.73	60	达标
南边界	昼间	50.73	60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42.78	60	达标
北边界	昼间	56.73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上表为昼间正常生产条件下各生产设备同时全部开启，预测结果表明，各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预计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820m 的南小王村，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该敏感点几乎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该区域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06t/a，作为石粉产品外售；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县大营村南，占地面积为 7 亩（合 4667m^2），属于建设用地（见附件 3），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该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 4），不在“三线一单”范围。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的目的不仅提出适当的缓解措施，同时应建立必要的监管制度与机构，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环境法规并使环境评价提出的缓解措施得到落实。建立此类环境管理机构旨在不断规范工程的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行为，预防、减少及消除不利环境影响。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根据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每年对上年排污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上报《河北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表》。

（3）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2.环境监测计划

（1）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污染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 1 个采样点，采样点与采样位置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布设。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2 次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与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同时布点采样，采样点与采样位置按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22-2000）要求布设。

监测频次：每年监测 2 次

（2）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外 1 米，最大声源处，监测四个点位

监测时间：昼间、夜间每季度监测 1 次。

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所有监

测数据一律归档保存。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18。

表 18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1 套）进出口（共 2 个）	颗粒物	2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与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同时布点采样	颗粒物	2 次/年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最大声源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10">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5">有组织</td><td>颚式破碎机</td><td rowspan="5">颗粒物</td><td>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d rowspan="5">引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 套）+15m 排气筒（1 根）</td><td rowspan="5">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小振筛</td><td>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锤式破碎机</td><td>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大振筛</td><td>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60 目振动设备</td><td>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 rowspan="5">无组织</td><td>成品库房</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轻钢结构封闭，地面硬化；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td><td rowspan="5">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入料斗口</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设置于封闭的原料库房内</td></tr>
<tr><td>皮带输送</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全封闭轻钢结构通廊</td></tr>
<tr><td>成品库房</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轻钢结构封闭，地面硬化；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td></tr>
<tr><td>运输车辆及道路</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2">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COD
NH_3-N
TN</td><td colspan="2">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td><td>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布袋除尘器</td><td>除尘灰</td><td colspan="2">作为石粉产品外售</td><td rowspan="2">全部妥善处置</td></tr>
<tr><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6">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60 目振动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dB（A）～95dB（A）。各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对车辆限速。通过以上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6">旱厕采用水泥浇筑，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td></tr>
<tr><td colspan="7">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选择当地适生的植被对厂区闲置空地覆土绿化，进行生态恢复，能有效改善原有占地区域的生态环境。</td></tr>
</table>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建设位置：项目位于博野县大营村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504447°、N38.411620°。项目北侧为荣凯顺搅拌站，西侧为废坑闲置用地，南侧为博野县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乡间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产品主要为<5mm 石粉、5~8mm 石碴、8~10mm 石碴、10~20mm 石碴、10~30mm 石碴，生产规模为加工石子 10 万 m^3/a（合 27 万 t/a）。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7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5%。

2. 产业政策结论

本项目属于 C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未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中项目。本项目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名单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本项目已在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博野行审备字[2018]211 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县大营村南，占地面积为 7 亩（合 4667m^2），属于建设用地（见附件 3），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该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见附件 4），未列入“三线一单”范围。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建设项目

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入料、物料转运、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将破碎机、振动筛分机上料口和出料口上方分别加装集气罩，60 目振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然后将收集的废气经引风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30mg/m^3）。

②无组织废气

i）原料库房运输车辆卸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原料库房设置为轻钢结构封闭料棚，顶棚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降低石料下落高度，以抑制因落差产生的粉尘废气。

ii）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石料加工过程转移通过全封闭轻钢结构通廊运送。

iii）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项目成品石料贮存在封闭料仓内，成品装卸过程及车辆运输过程会有扬尘产生，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顶棚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矿石、石子运输车辆严密覆盖，石粉采用罐车运送；车辆限速行驶。

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空气稀释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③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各污染物排放量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 进行预测。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另外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第 62 项“石材加工”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60 目振动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dB(A)～95dB(A)。项目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风机进出口采用软连接；对运输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经类比同类项目，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对该区域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石粉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综上，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教育区、医疗机构等环境敏感点。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 820m 处的南小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公司设专职人员对负责厂区环保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按相关要求，设置规划化排污口及采样口。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并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

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 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_3-N、TN、SO_2、NOx、VOC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确定遵循达标排放的原则，同时结合《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文件要求，建议以排放标准计算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作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NH_3-N0 t/a，TN0t/a；$SO_2$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 4.320t/a。

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5">内容</th></tr>
<tr><td>工程组成</td><td colspan="5">主体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辅助工程：办公休息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td></tr>
<tr><td>原辅材料</td><td colspan="5">矿石</td></tr>
<tr><td rowspan="13">环保措施及污染排放情况</td><td colspan="5">废气</td></tr>
<tr><td>治理对象</td><td>环保措施</td><td>排放浓度</td><td>治理效果</td><td>总量</td></tr>
<tr><td>颚式破碎机</td><td>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d rowspan="5">20.34 mg/m³</td><td rowspan="5">《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0mg/m³）</td><td rowspan="5">2.929t/a</td></tr>
<tr><td>小振筛</td><td>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锤式破碎机</td><td>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大振筛</td><td>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td></tr>
<tr><td>60 目振动设备</td><td>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td></tr>
<tr><td>原料库房</td><td>轻钢结构整体封闭，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td><td rowspan="5">≤1.0 mg/m³</td><td rowspan="5">《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td><td rowspan="5">0.867t/a</td></tr>
<tr><td>成品库房</td><td>轻钢结构整体封闭，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td></tr>
<tr><td>入料斗口</td><td>设置于原料库房内</td></tr>
<tr><td>输送皮带</td><td>设置轻钢结构封闭通廊</td></tr>
<tr><td>车辆运输道路扬尘</td><td>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矿石、石子运输车辆严密覆盖，石粉采用罐</td></tr>
</table>

	车运送；车辆限速行驶			

废水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治理效果	总量
生活盥洗废水	直接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	0

噪声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小振筛、大振筛、60目振动设备、风机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A声级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对车辆采取限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环境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1套）进出口（共2个）	颗粒物	2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
	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1个参照点）与下风向（布设3个监控点）同时布点采样	颗粒物	2次/年	
声环境	厂界四周外最大声源处各设1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4次/年	

9.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保“三同时”是指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实施后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颚式破碎机	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引风管道+布袋除尘器（1套）+15m排气筒（1根）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标准限值要求	10.0
	小振筛	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	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大振筛	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上方均安装集气罩			
	60 目振动设备	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成品库房	轻钢结构封闭，地面硬化；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3.5
	入料斗口	设置于封闭的原料库房内			
	皮带输送	全封闭轻钢结构通廊			
	成品库房	轻钢结构封闭，地面硬化；棚顶安装雾状水喷淋装置			
	运输车辆及道路	厂区地面硬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不外排	0.1
噪声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小振筛、大振筛、60 目振动设备、风机等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进出口软连接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0.2
固废	除尘灰	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全部妥善处置	0.2
	生活垃圾	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其他	厂区内非硬化区进行绿化				0.5
	旱厕采用水泥浇筑，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				
合计					15.0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杜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的无序排放，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搞好厂区内绿化，吸声、抑尘。

3、项目占地及规划的符合性方面建议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预审意见：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兹委托天津市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 年产 10 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承诺书

本建设单位承诺：已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知晓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承诺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在办理环评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技术资料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2018年10月15日

备案编号：博野行审备字〔2018〕211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关于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项目建设地点：大营村南。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规划占地7亩，建设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2050平方米，购置碎料机、60目振动设备、输送装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7台（套）。年产石子10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72.6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2.6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博野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09月30日

项目代码:2018-130637-30-03-000307

博野县国土资源局
关于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用地情况说明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位于博野县大营村南，占地 7 亩，该项目属于建设用地。

注：该说明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博野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关于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规划情况说明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项目占地属于原有老厂区，地址在大营村村南。此项目待大营村规划建设、县总体规划实施时，按照规划要求进行迁建。

此说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NO. 201400065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博水）字[2016]第07080001号

取水权人名称：博野县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钊

取水地点：公司院内

退水地点：

取水方式：凿井

退水方式：

取水量：0.1万m³

退水量：

取水用途：生产、生活用水

退水水质要求：达标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6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37MA0CR8WE5G

经营者 赵博伟

名　　称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博野县大营村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石料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9 月 25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18年11月25日，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聘请3位专家对《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专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位于博野县大营村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504447°、N38.411620°。项目北侧为荣凯顺搅拌站，西侧为废坑闲置用地，南侧为博野县顺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乡间公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侧820m处的南小王村。

（5）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为7亩（合4667m^2），总建筑面积2050m^2，购置碎料机、60目振动设备、输送装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10万立方米。

（6）产品方案：项目产品主要为<5mm石粉、5~8mm石碴、8~10mm石碴、10~20mm石碴、10~30mm石碴，生产规模为加工石子10万m^3/a（合27万t/a）。

（7）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7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0.65%。

（8）项目选址：项目位于博野县博野县大营村南，占地面积为7亩（合4667m^2），属于建设用地，博野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已出具该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未列入“三线一单”范围。本项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820m处的南小王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报告表编写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评价符合评价导则要求、评价结果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说明引用环境现状资料是否符合评价导则要求；

2、核实废气污染源强、污染物排放量，补充、细化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补充、细化污染物排放清单、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评价结论及附图。

专家组长：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周凯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凯
成员	王志远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查院	高工	王志远
	刘刚	中冀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刘刚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立方米石子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博野县大官村南，项目占地面积为7亩（合4667m²），总建筑面积2050m2，购置碎料机、60目筛动设备、输送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7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10万立方米。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保定市博野县大官村南									
	项目建设周期（月）	4.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504447	纬度	38.41162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2.65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所占比例（%）	20.6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博野县博伟石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	赵博伟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天津市联合嘉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1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130637MA0CR8WE5G		技术负责人	赵会吕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张雷		联系电话	18713295554
	通讯地址	保定市博野县大官村南		联系电话	15076267668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益阳路80号504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COD			0.000			0.000	0.000	○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0	0.000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3.091			3.091	3.091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③-④+②